**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扬州市排水管网排水更新改造工程**

球墨铸铁排水管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扬州市排水管网排水更新改造工程球墨铸铁排水管采购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3 | 招标内容 | 球墨铸铁排水管 | | |
| 4 | 招标控制 | 固定单价报价 | | |
| 5 | 结算方式 | 固定单价 | | |
| 6 | 服务内容 | 见附表 | | |
| 7 | 交货期 | 接甲方通知后15天内 | | |
| 8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9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 | |
| 10 | 招标单位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13 | 投标起止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 |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上善公司三楼 工程技术部 | | |
| 15 | 开标会时间 | 另 定 | 地址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 16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  电 话：18052597958  联系人：刘准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因2023年扬州市排水管网排水更新改造工程需要球墨铸铁排水管材料采购，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球墨铸铁管（自带满足污水要求内外防腐成品），T型承插胶圈接口。
3. 采购清单及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米） | 最高限价（含13%税价） | 总价（含13%税价） | 备注 |
| 1 | 球墨铸铁管 | DN1000 | 120 | 2017 | 242040 | 含胶圈 |
| 合计 | | | | | 242040 |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固定单价报价，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含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卸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含税等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4、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卖方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卖方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5、投标单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

5.3评标准备

5.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5.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5.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初步评审

5.4.1响应性评审

5.4.2算术错误修正

5.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评标标准及方法**

6.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

6.2投标报价50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 分，每高出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基准价为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A。

6.3技术文件20分：应具备如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服务措施

（2）质量保证

6.4商务评审30分：应具备如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企业实力及荣誉

（2）本地化服务

（3）企业业绩

**七、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投标报价为50分，技术评审为20分，商务评审3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 （50 分） |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 分，每高出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基准价为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A。 | | 50 分 |
| 二 | 技术部分（20 分） | 服务措施  （10 分） | 1 、能现场指导、配合安装和进行水压试验，人员有保证的 得 5 分。（以上提供材料以生产厂家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1 、运输工具充足有保证，满足工地安装要求，运输安全符合规定得 2 分。  2 、现有的生产能力有充足保证，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人员的安排详实可行得 3 分。（以上提供材料以生产厂家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质量保证  （10 分）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从技术支持、合同履约协调、应 急突发处置、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维护方面提出实施难 点并针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 综合评分。其中，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方 案较为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得 3 分；方案切实可行有 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以上提供材料以生产厂家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1、投标人原材料检验检测资料齐全，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全面规范，每道程序能进行检测和控制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管道壁厚在线检测能力且实际进行检测控制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成品检验、试验设备齐全，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全面规范得 1 分。  4 、生产企业参与制定 GB∕T26081-2022 标准并且产品通  过 GB∕T26081-2022 检测标准的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生产厂家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三 | 商务部分 （30 分） | 企业实力及 荣誉（15 分） | 1 、有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有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得 1  分；  4 、企业获得国家级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  荣誉称号的得 2 分，省级得 1 分。  5 、投标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得 1 分。  （以上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1 、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球墨铸铁管年生产能力证明，200 万吨以上得 4 分，100 万吨-200 万吨（含 200 万吨）得 3 分，50 万吨- 100 万吨（含 100 万吨）得 2 分，50 万吨（含50 万吨） 以下的得 1 分。  2 、同时拥有铸管、铸铁管件、胶圈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得 5 分（不允许贴牌、代加工，需提供生产企业购置生产设 备的合同及发票，若生产企业弄虚作假，如中标，可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以上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 9 分 |
| 本地化服务  （5 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扬州市境内提供仓库的得 5 分（提供  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企业业绩  （10 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球墨铸铁管的销售业 绩（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须提供。生产厂 家或授权代理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否则  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分 |

**八、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8.1排序原则：

8.2综合评分法：

（1）按评分分数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评分分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未承诺工程保修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名称、数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含运费）、供货时间。

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③交货地点、方式（按需方要求分期分批运至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④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供货方负担）。

⑤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包装标准。

⑥验收标准：由招标方验收员按照国家标准抽样验收。若达不到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⑦结算方式及期限：工程完工并经自检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60%（不超过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款的80%（不超过合同价的80%），建设单位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材料工作量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⑨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当事人协商不成，由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二）起诉至当地法院裁决。

⑩其他约定事项。

**1、投标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 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如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含13%税） | 合价（含13%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总计合价 | | 元 | | | | |
|  | |  | | | | |
| 价格条件 | | 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授权（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就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 工程的 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  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含13%税）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 | |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2、交货时间、数量：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月度、总量）以甲方书面通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通知。

3、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予以同意。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货物单价：该单价 含 (含/不含)运费，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不予调整。

2、结算金额：鉴于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实际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后，合同终止。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货物交付及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查验送货单厂家、规格、数量、复核数量、有无磅差、质量证明书并经甲方试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开具收到实物数量交接单并确认签字，乙方凭此确认单进行结算。

货物计量方法双方约定为以 理论计算 计算（参考：履行地过磅、量方、理论计算）。

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自检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60%（不超过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款的80%（不超过合同价的80%），建设单位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材料工作量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3）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资金收款情况给予同比例货款的支付。由于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4）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税率为13%，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款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给付货款。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

姓名：

接收地址：

联系方式：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2、乙方供应货物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3、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同时还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其风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初验收，经甲方检验后，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向乙方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初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之前货物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生数量短少，由乙方补足。
2. 如在合同期间市场价格下浮，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浮金额为结算金额，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将无损货物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品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钢材、水泥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产品生产（制造）或经销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化学用品或其他危险用品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货物质量证明。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必要时甲方声明对包装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给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拒不给付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甲方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标准时；

1.2、当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返工时；

1.3、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3 天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指定数量时；

1.4、乙方因亏损、利润低、货物储存不足等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涉及本合同标的一切债权、债务之处理，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的赔偿。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装卸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仲裁、诉讼）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需　　　　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

签订日期：